

附件 2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 羽毛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5 月 25 日—5 月 27 日

地点：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乒羽网保馆三楼
(新城展东路 5 号)

四、参赛单位

呼和浩特市四区及各旗县区范围内中小学、体育协会、俱乐部和其他组织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二) 乙组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三) 丙组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六、参加办法

- (一) 每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
- (二) 每参赛单位每组别限报 1 支队伍，不限报参赛队员数。
-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同一参赛单位参赛。
- (四) 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比赛。
- (五) 各项目不足 3 对（人）不开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发球采用替换规则，不执行固定高度规则。

(二) 根据参赛人数确定比赛办法。原则上采取二阶段混合赛制，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定位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

(三) 单项赛原则上每场均采用三局两胜 21 分制，先得 21 分者胜本局；20 平后，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29 平后，先得 30 分的一方胜该局。

(四) 计分、积分和排名。

1.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每对（人）每胜一场计 1 分，负或弃权计 0 分。

2. 单项赛中，每对（人）小组赛全部比赛计分之总和为每对（人）小组积分。

3. 单循环赛中积分高者排名靠前。

(1) 两对（人）获胜次数积分相等，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排名列前。

(2) 三对（人）或三对（人）以上积分相等，则按该组该对（人）所有比赛的净胜场、局、分乃至抽签决定排名。

(3) 任一名次计算层级中若出现仍剩两对(人)相同时, 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排名列前。

(五) 裁判长根据比赛情况有权调整比赛场次。

(六) 弃权

1. 超时弃权: 每场比赛运动员迟到超过 5 分钟作弃权论处, 第一场比赛后, 每一场比赛以上一场比赛结束的时间为开始的时间采用跟随上场制。以裁判员计时为准。超时弃权按局分 0: 21, 场分 0: 2 记录。

2. 伤病弃权: 在比赛中运动员如突发伤病, 允许有一次不超过 5 分钟的治疗时间, 如超过 5 分钟还不能正常参加比赛的, 则作为该场比赛弃权处理。已得比分有效。如出现第二次伤病, 则不再有治疗机会, 运动员决定是否继续比赛或弃权。伤病弃权按实际比分记录。

(七) 以上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的成绩为确定种子依据。

(八) 本次比赛成绩作为代表呼和浩特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级以上比赛的参考依据。

八、运动员资格及条件

(一) 参赛资格

1. 呼和浩特市户籍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呼和浩特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代表参赛呼市进行注册, 注册项(主项或兼项)应有羽毛球, 并录入呼和浩特市学籍信息, 且未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其他省(区、市)、行业体协进行全国注册。

2. 非 15 开头身份证号码的参赛运动员, 如已将户籍由外省迁入我市, 视为呼和浩特市户籍运动员, 迁入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12月31日；如未将户籍由外省迁入我市，则需由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必须在呼和浩特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代表参赛呼市进行注册并录入呼市学籍信息。

3. 已取得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已进入到高等院校学习即具有大学学籍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二）参赛年龄

运动员需严格按照组别中参赛年龄要求报名。

甲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条件

1. 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赴赛区。

2. 须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脑电图、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携带体检健康证明原件赴赛区，查验后返还；体检健康证明复印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3. 须由参赛单位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参赛单位携带保险保单原件赴赛区，查验后返还；保险保单复印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4. 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如出现意外伤、病、残事故，责任由所在代表单位负责，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签署《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需盖单位公章、领队签字，原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以学校、体育协会、俱乐部和其他组织报名，各参赛单位报名负责人需严格审核运动员报名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参赛组别、参赛项目)，确保准确无误，如因报名信息不准确导致运动员无法正常参赛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报名方式：1、请各参赛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6:00 前，扫参赛报名二维码，进行线上报名。2、报名成功后，扫赛事服务群二维码，加入“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赛事服务群。



(参赛报名二维码)

(三) 联系方式:

韩 媛 18048360915

陈佳雨 15847122443 (微信同号)

(四)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在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的乒羽馆二楼大会议室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务必准时出席。



(赛事服务群二维码)

十、技术官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赛事主管、裁判员以及其他技术官员由主办方选派。

十一、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

(一) 各队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及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的相关法规及要求做好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一经违反将进行顶格处理。

(二) 根据单项比赛规则和规程要求，如果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国羽毛球协会 2023 年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须是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据。

(三) 比赛中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罢赛、打架斗殴、无理取闹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会纪律的行为，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等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相关体育部门，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领队是队伍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必须参加赛前技术会议，必须严格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五) 罢赛

1. 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员，有异议可通过领队、教练员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只对申诉内容做出判罚，不对已经既定的比赛结果做出改变。

2. 运动员或运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六）弃权和罢赛的认定和解释工作由裁判长负责。

（七）处罚办法

1. 被判非正常弃权或消极比赛者，所在运动队将被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的资格。

2. 造成罢赛事实的运动队、运动员，还将被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代表队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3. 对运动队、运动员消极比赛、非正常弃权及罢赛等行为，竞委会将视情节，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上报相关体育部门。

十二、比赛用球

亚狮龙六号 76 速球

十三、经费

各单位往返交通、食宿、医疗等费用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在即，为了保证各队员的人身安全，参赛队员报名前需仔细阅读并签署以下声明方可上场比赛：

1. 本人在报名时向组织方出示的相关证明，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无任何隐瞒。

2. 本人对羽毛球项目风险性及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已有充分认识。

3. 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服从组织者的安排，凡因个人擅自行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参赛前，个人必须主动向领队及其教练员告知本人真实身体状况，凡因个人隐瞒实际情况的（病史、身体状况及其他状况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比赛组织方不为参赛队员进行项目投保，参赛队员应自行解决保险问题，参赛队员及监护人不能因为比赛组织方未能协助队员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等），而向比赛组织方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6. 本人（含本人的代表、继承人、受益人和亲属）同意承担由于参加本次赛事而可能遭受或引起的任何损失、财产损失、疾病、伤亡等（以下共同称为“损失”）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免除赛事相关的所有个人和组织责任，使其免受

由于本人在赛事期间所遭受的损失、财产损失、受伤、疾病或死亡而主张的任何索赔。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组织方已明确告知本人上述条款，本人已清楚认识到羽毛球项目风险性及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并将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签名请手签，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签字: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字: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附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单位（盖章）：_____作为参加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的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规定参赛，严格遵守赛事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附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